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961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教荣

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交通街153号2-1

代理机构 重庆钉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银制工艺品；手表；珍珠（珠宝）；翡翠；宝石；珠宝首饰；戒指；项链；黄金；手镯（首饰）